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更改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完成配售事項，並自配售事項籌得約19,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載於配售事項公佈內。鑑於本集團近期之收購事項發展狀況，董事會現建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i)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其中包括）就有關收購三井礦業投資約86%已發行股本及三井礦業投資之全部的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刊發之公佈（「配售事項公佈」）；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就配售事項完成刊發之公佈（「配售事項完成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完成，本公司由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約為19,500,000港元。誠如配售事項公佈所述，董事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現有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正進行收購事項及準備不同報告將載入收購事項之通函。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聘用不同人仕及已付出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費、財務顧問費、估值費用、技術顧問費及核數師費用。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約19,500,000港元之用途如下：

- (i) 其中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有之資訊科技業務)，其中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 其中約13,5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費用。

董事認為上文闡述之更改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將監察配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情況。雖然本公司仍需透過另外集資行動來籌集資金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有關不同費用，但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未有任何集資行動之具體計劃，亦未訂立任何有關日後集資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omputech.com.hk登載。